

湾经发投字〔2023〕46号

关于湾里管理局水生态安全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湾里管理局水生态安全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宏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重现农村河湖水系自然风光，营造健康宜居的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落实“生态宜居”乡村振兴发展目标，依据《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同意建设湾里管理局水生态安全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02-360105-04-01-883387）。

项目单位为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梅岭镇西昌村、妙泉村、龚家水系，太平镇太平村、南溪村，罗亭镇上板村，洗药湖管理处红星村、马口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罗亭镇向阳水库加固提升及基本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全长约 9.4km，灌溉农田约 3.83 万亩等；梅岭镇西昌至妙泉全长约 1.8km 水系提升改造，港底清淤约 3000m³，污水整治约 1.8km；太平镇南溪村、太平村沿线港道全长约 10.3km，港底清淤约 1800m³，污水整治约 6km；洗药湖管理处石埠水系、幸福水系提升改造沿线港道全长约 4.3km，港底清淤约 7000m³，污水整治约 1.5km；马口村山洪灾害防治，梅岭镇龚家水系全长约 0.4km、港底清淤约 3000m³；河道垃圾清障等其他配套设施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10186.45 万元。其中工程费 8356.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50 万元、预备费 700.51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9.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局本级财政资金。

六、招标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文

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

八、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办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湾里管理局水生态安全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勘察							
建安工程	√			√	√		
监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
2.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